

慕容雪村文集·2011年全新修订本

多数人 死于贪婪

Most Die of Greed

慕容雪村◎著

这黑暗的黑暗中这苍白的脸
这血红的血中这酸楚的心



这城市的剧场里有一出新戏，名字叫《多数人死于贪婪》，主角是一个普通的年轻人，和他演对手戏的是一个身家亿万富翁。他们在一家小馆子里结识，然后一起喝茶，一起吃饭，年轻人挖空心思接近富翁，富翁却一直心怀恶意，中间有死亡，有爱情，还有一盏始终照耀的神秘的灯……

多数人死于贪婪
慕容雪村◎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多数人死于贪婪 / 慕容雪村著. - 北京: 中国和平出版社, 2010. 12

ISBN 978 - 7 - 80201 - 853 - 2

I. ①多… II. ①慕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34247 号

《多数人死于贪婪》

慕容雪村

出版人: 肖 斌

责任编辑: 张京涛 陈 蔚

装帧设计: 尚书堂

封面插画: 左 守

责任印务: 宋小仓 曲利华

出版发行: 中国和平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154 号(100009)

发行部: (010)84026020 84026019(传真)

网 址: www.hpbook.com

E - mail: hpbook@hpbook.com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嘉业印刷厂

开 本: 640 毫米 × 890 毫米 1/32

印 张: 7.25

字 数: 150 千

印 数: 1—10000 册

版 次: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(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)

ISBN 978 - 7 - 80201 - 853 - 2

定 价: 23.80 元

(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退换)

幸福取决于要多少,而不是要到多少。

——题记

第一章 路易威登

第一次见到他，是在一家又脏又破的小馆子里。那天我和同事一起吃饭，吃到一半，我拿出一支派克笔来显摆，说这笔真好写，你猜值多少钱？这举动确实有点轻佻，我同事撇撇嘴，嘲讽地笑了一下，什么话也没说。

我十分没趣，讪笑着给自己找台阶下，说其实不值什么钱，这是吉利剃须刀的赠品，那剃须刀才卖二十五元。这时感觉有人看我，我扭过头，一个又瘦又干的中年人正盯着我笑，说你喜欢笔啊，我点点头，他走过来坐下，掏出一支黑底白花的钢笔来，说喜欢笔的肯定不是坏人，这个就送给你吧。

我又诧异又害羞，红着脸推辞，说这怎么好意思。他一直笑，说拿着吧拿着吧，这笔挺好写的。然后神秘秘地问我：“你有没有发现咱俩挺像的？”

我那时刚大学毕业，总以为自己有两米多高，其实绝不会比北大的双料博士懂事更多，也不知道这笔值多少钱，糊里糊涂就

收下了。不过我可没发现自己有哪一点像他，我虽然长得不太像人大代表，毕竟青春逼人，比他年轻，也比他健康，要拿他跟我换，我还真就不大愿意。当然，他要有个千儿八百万的，那就另说。天知道我多想当个有钱人。再说他长得也不特别像李嘉诚，再说李嘉诚也不会到这种地方吃饭，再说，嘿，我倒是认识李嘉诚，可惜李嘉诚不认识我。

过了不久，我就从原来那家单位辞了职，在一个小公司找了份人事管理员的差事，每天拿着那只笔写写画画的，感觉确实是好写，又流畅又顺滑，拿在手里也沉甸甸的，顶部还镶了一块玻璃，每当太阳照上我的桌子，它就一闪一闪地发亮，看起来是挺不错的。

有一天公司开会，我做会议纪录，记完了拿给老板签字，顺手把那支笔递了过去，他开始没在意，拿起来龙飞凤舞地画了个押。然后表情就有点不对，拿着那支笔上下端详，端详了半天，阴沉沉地开了口：“你这么有钱还打什么工？”这话一听就不是好话，我心想这老板是吃错药了吧，结结巴巴地跟他解释，说我大学刚毕业，父母都是普通职工，哪有什么钱？他撇着嘴冷笑，说你装得倒挺像，不过你这样的人，我见得多了，我们庙小，容不下大神，你还是走吧。

这样我一下子就失业了两三个月，心里一直纳闷，不明白老板为什么炒我，更不明白他为什么说我有钱，说实话，我做梦的时候倒是有不少钱，可惜政府不准那钱流通。就我这模样，身穿地摊货，脚蹬温州鞋，全身上下加起来不超过两百元，只有手里的包

算是高级皮包,因为它的英文名就叫“Gaojipibao”,夜市上买的,值四十元呢。想来想去,肯定是那支笔出了问题,但一支笔贵又能贵到哪里去?又不是汽车。一支派克卖二十五,这支笔即使翻上十倍,二百五也顶天了。我身穿地摊货,脚蹬温州鞋,手提 Gaojipibao,再加上一个二百五,怎么就成了有钱人?

大城市的生存压力实在是大,我身上就那么几个钱,连着几个月没工作,眼看着就要弹尽粮绝。我虽然长得不怎么样,自尊心还挺强,不到万不得已不肯跟家里开口,一天天地硬挨,吃也不敢吃,穿也不敢穿,买包洗衣粉都得计算半天性价比。一到晚上我就躺在床上激励自己,想秦琼卖过马,孔子断过粮,老梵高都差点饿死,我这点困难又算什么?况且我兜里还有几百块呢。不过心里确实焦躁,又急又愁,天天低着个头在路上寻摸,想要是能捡个钱包就好了,说来可怜,那些日子我把脖子都扭错位了,糊了一头膏药,也没看见那个该死的钱包。

有一天在人才市场挤了几个钟头,总共也没递出去几份简历,心里又懊丧又委屈,只想找个没人的地方大哭一场。早饭没吃,又忙活了一个上午,我又渴又饿,看别人在那里大吃大喝,肚子响得像有千军万马在那儿擂鼓,恨不能等他们走了过去舔盘子底儿。顶着大太阳走了半天,好不容易看见一个卖菠萝的,花一块钱买了根盐水菠萝,几口咬嚼下肚,感觉稍微舒坦了点。这时突然有人拍我肩膀,说又看见你了,最近还好吧?

我当时并没认出他来,还以为是打劫的呢,双手紧紧地抓着我的高级皮包。他笑得也有点不自然,说我上次送过你一支笔,

你忘了？我恍然大悟，赶紧说你好，你好你好，他点点头，说我想找人陪我吃饭，不知道你有没有空？这真是干柴遇上烈火，瞌睡碰到枕头，我也顾不上矜持了，连声说好啊好啊，跟着他就进了饭店。

还是那种又脏又破的小馆子。我不歇气地干光了一盘红烧肥肠，一盘回锅肉，一大碗汤，吃了满满三碗米饭，撑得直打饱嗝。他一直没怎么动筷子，就喝了几口矿泉水，笑嘻嘻地看着我猛啃大嚼。买完单后我有点脸红，羞答答地说你都没吃什么，还让你花钱。他笑，说我胃口不大好，不过看你吃得那么香，心里可真高兴。

吃完饭他开车送我，那车不知道什么牌子，反正不是桑塔纳，又宽敞又舒适，开起来也没什么声音，我问他：“你一定很有钱吧？”他摇摇头，说有什么钱，我现在就是个开车的。一听这话我就觉得亲切，说我爸也是开车的，还是他们厂长的专职司机哩。

他嘿嘿地笑了一声，说那他开得肯定比我好，我只敢开小车，还开得很烂。我有点骄傲，想那当然了，我爸可是他们厂里的安全标兵，几十万公里无事故，刹车也不会这么一轴一轴的。转念想起爸爸的名言，随嘴就教训起他来：“给领导开车，眼要亮，耳要明，嘴要紧……”他头也不回，说这是你爸教的吧，我点点头，他白牙一闪，微微地笑了一下，笑得我有点尴尬，想连人家的名字都不知道，我说这些干什么。

忽然想起了那只笔，就掏出来问他：“这笔是不是很值钱？”他说咳，不值什么钱。我说总比派克值钱吧，他点点头又摇摇头，奇

怪地看看我，连声说差不多，差不多。然后就不理我了，全神贯注地盯着前方。我心想也是，一个司机，用我爸的话说，一个车夫，能用多贵的笔呢？不过还是挺感激他的，不管怎么说，人家都算请你吃了一顿饱饭。

下车时他给我写了一个电话，说有什么事就来找我吧，大忙帮不上，小来小去的不要客气。我郑重其事地把那张纸揣进兜里，他又露出了那副神秘的表情，再一次问我：“你有没有发现咱俩挺像的？”我心里好笑，脸上也在笑，说是，发现了，咱俩是挺像的。他大笑起来，很得意的样子，挥挥手开走了，我想一定是他们老板等着用车，这人倒真不错，不认不识的，开这么远送我，又帮我省了四块钱。

几天后我就找到了工作，那是一家英国公司，给的工资不错，当然活儿也够累。我失业了那么久，找到工作跟找到亲妈一样，加班加点地干，老板也比较欣赏我，试用期满加了一次薪，到年底又加了一次，很快又提拔我当了个小头目。我腰里有钱，手上有权，慢慢地就有点志得意满，对下属也不大客气，每天吆五喝六的，还觉得自己挺上档次。

有一次坐公司的车出门办事，忽然想起了那个人，这么久没联系，也不知道他混得怎么样，要不介绍他到公司来开车吧，那样我就成了他的上司啦。想到这里不知为什么就笑了起来，搞得司机都有点困惑，说你没事傻笑什么。我的领导权威受到侵犯，老脸十分挂不住，训斥他：“好好开你的车，话那么多！”他一下子转过了头，脸上连连抽筋，像个被上帝狠扁了一顿的唯物犯。

过了一个月,公司安排我接待一位伦敦来的客户,聊了一会儿,那客户突然把我的笔要了过去,打开,合上,合上,打开,足足揣摩了有五分钟,然后抬起头来夸我:“Oh, rich guy(有钱佬)”。鬼佬想必是识货的,我心里一动,问他:“这支笔很值钱?”他点点头,指着自己的皮包,说你这支笔啊,足够买下五个这种皮包。

我心里又是一动,拿过他的皮包上下打量,研究了半天也没发现什么真妙奥义,红着脸又问:“你这皮包是什么牌子?”旁边他的助理一下子笑起来,说可怜的家伙,你连 LV,路易威登都不知道?世界闻名的奢侈品啊,至少值人民币一万元。

我的天啊!

路易威登:Louis Vuitton,简称 LV,始于一八五四年,以做工精细华美的旅行箱包闻名于世,产品包括皮件、皮箱、旅行用品、男装女装、笔、手表等。

一百五十余年来,路易威登精致、品质、舒适的“旅行哲学”广受推崇,深得各国名流喜爱。二〇〇四年 LV 在香港举办新产品发布会,模特章子怡一身服饰价值七十六万美元,合人民币六百余万元。在中国大陆专卖店中,一只拉杆旅行箱售价超过人民币一万八千元,如果买普通旅行箱,可以买两百个;如果买大米,可以买八吨。

第二章 万宝龙

那天回家后，我把所有的抽屉都翻了个底朝天，每个口袋都掏了一遍，就是没找到那个该死的电话号码。已经这么久了，天知道我把它丢到哪去了，甚至连他长什么样都想不起来，只记得他挺瘦，比我矮几厘米，至于眉眼五官什么的，感觉就像是脑袋被砖拍了，拍得一片空白。

我当时的模样真是难描难画，又惭愧又害臊，隐隐约约地还有点恨他，想这家伙，明明是有钱人却成心骗我，说是什么司机，司他个狗屁的机。恨完了他又开始恨自己，想瞎了我的狗眼，皮鞋里长灵芝，腋窝下生钻石，天上掉大款，人间最不可能的事都让我撞上了，居然还视而不见，白白把他放跑。要是那个号码没丢该多好啊，交上这样的朋友，哪怕是给他当马仔，当跟班，给他拎包、擦鞋、洗三角裤，甚至，哪怕只是到他公司里打工……

那支笔我倒是搞清楚了，英文名叫 Mont Blanc，就是阿尔卑斯山的主峰勃朗峰，中文译作万宝龙，算是笔中的极品，最便宜的都

要卖一千八百多,够我吃半年的。至于我的这支,更是极品中的极品,全球仅有四支,白金笔尖,纯金笔冠,顶部镶的那可不是玻璃,而是整整一克拉钻石,至于价钱,嘿,各位观众,请允许我先卖个关子,广告语:买我一个关子,收获一份惊喜,这事你不亏。

那时我已经交了个女朋友,湖北人,长相一般,身材动人。我长相也一般,身材还不怎么动人,所以也没什么重新建构的欲望。从认识到上床,总共也没花几天时间,然后就住到了一起,每天一起上班,晚上回来一起做做菜、散散步,好的时候像一个壳里的两颗花生仁儿,闹了别扭她就有点变态,拉着一张公务员似的脸跟我算账:我收过她什么贿赂,她为我洗过多少双袜子,我碰过她哪个部分,等等,统统都要计费,价格还比较宰人,所以我一直没觉得中国移动有多么差劲,他们至少还双向收费呢。

到了这年的春天,她父母到南海边视察,顺便在我们的出租屋里画了几个圈,提出了三点感想、五项建议、六大规划,除了不大赞同我的品相,背地里建议我重新回娘胎整改,其他也没什么可挑剔的,所以就正式谈起结婚的事来。

生活看来也就这样了,不可能像“娃哈哈”一般纯净,不可能像“农夫山泉”一样甜,更不可能像“美的”电风扇那么美,不过我还是经常会想起那个面孔模糊的他来,如果那个号码仍在,我不会有另一重天地?跟有钱人交往,总该有点传奇色彩吧?我也不指望当神仙,只要能蹭点燕窝吃,没事的时候吹上一通牛就可以了,“我有个朋友……”可惜啊,大好的机会,眼睁睁看它溜走,过了那个村,就再也没有第二家分店了。

很快就到了年底,我的公司进行了一次大调整,从亚洲全线撤资,队伍遣散之前一人发了几万块钱,我来得早,级别也高,算小半个官僚买办资产阶级,遣散费很是可观,有十一万多,我拿七万交了个首期,剩下的钱搞装修、买家具,也折腾了个八八九九,租房住了这么多年,一直受房东迫害,现在终于有自己的窝了,想起来就高兴,成家立业啊,我的业虽然立不大住,家总算成了一个。但下岗也挺愁人,一想到那蚂蚁窝一样的人才市场,我的头皮张力就有点大。在心里叫着名字宽慰自己,说××啊,你工作也有几年了,胡子不少,年纪一把,有经验也有业绩,总不至于再去卖马吧。所以一直没怎么当回事,乐观得像头戴避孕套穿越沙漠的骆驼。

没想到这岗一下就是大半年,到最后弹尽粮绝,全靠我女朋友那点薪水顶着,房也供不起了,按揭拖了六十天,拖得银监会大怒,声称要抄我的家,只好厚着脸皮跟家里要钱,父母虽然答应得挺爽快,口气也是怪怪的,像被尼姑敲了竹杠的老善人。

每天从人才市场落空而归,看什么都有点不大对劲,每个人都像是我的债务人。女朋友的脸上也多了几分虚无,把我吆过来喝过去,粗声大气的,分贝一直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准,以至于后来有一天,她对我说她门牙有点松动。我的乾纲振之不起,在自家屋檐下小心翼翼地猫着腰,每天做饭、刷碗、拖地,把她的袜子洗得比天使的肚皮都白,同时提供各种款式的特殊服务,卑躬屈膝得像候补明星看见大导演,还是连个笑脸都换不回来。

我又委屈又生气,有时候甚至想当个解构主义者,想虽然花

了你几个钱，不都是暂时的吗？你住我的房子怎么不说呢？我随便租给谁，不都得有个千儿八百的，还不用看别人的脸色，还可以免费迫害房客，吃他们的剩余价值。

有一天我甚至想把那支笔卖了，走了几家典当行，有的给八千，有的给一万，最后一家出价最高，一万五，我左讲右讲，讲得舌头都皱了，他们才同意再加三千块，要签合同时我又后悔了，想虽然我现在已经不大用它，但一万八实在是太低了，还有，万一哪天我再遇见他呢？万一他问我：“嗨，小子，那支万宝龙去哪儿了？”我总不能说我把它当了吧？想着想着就跑了出来。

没工作，心情不好，上半身基本闲置，下半身的活动却越发频繁，可能也是因为我的服务过于殷勤，三来两去的就搞怀孕了。眼下这环境，人困马乏粮草短缺，估计生不出爱因斯坦来，就是生出来成活率也不会太高，我养活自己都成问题呢，更别说孽息了。只好去医院打胎，她气得像小布什吃多了饼干，又打饱嗝又翻白眼，哭个不停，大意是说我为穷不仁，瞎折腾，既耽误了她的锦绣前程，又浪费了她的无敌青春，哦，还有钱财，好像我独自就能完成生孩子这么艰巨的任务似的。我稍有微词，她就断言老天一定会派雷公来眷顾我，眷顾多次，还发誓以后坚决不向我提供犯罪空间，“你倒是快活了，我，呜呜呜，我怎么办？”

那天在医院里足足医治了三个钟头，出来后她连路都不会走了，瘫在台阶上不断地用手指拧麻花玩，每过半分钟就长啸一声。正好是下班高峰期，出租车赶着交班，左等右等都打不到车，她一会儿哭一会儿数落，我心里也焦躁得很，偏头偏脑地回了两句嘴，

她弓着腰顽强站起，眼看着就要发生武装冲突，这时路对面突然停下一辆黑色轿车，一个瘦瘦干干的中年人摇下车窗，远远地对着我招了招手。

我曾经无数次想过一个问题：如果老天开眼，让我再见到他，我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？装酷肯定不行，也不是我的强项，人家有钱有地位，总不至于反过来讨我的好吧？再说我长得也不特别像秦钟，秦钟白白嫩嫩的，说话都带着兰花味儿，我黑黑糙糙的，闻起来就像放了半年的油条，再说他也未必喜欢这调调；一味奉承也不是办法，哪个有钱人不是被人追着拍马屁呢？想来想去还是应该不卑不亢，这样一来不至于太下流，二来也给自己留有余地，其实这两者本来就是一回事。

两年没见，他好像更瘦了，也老了很多，笑起来一脸皱纹，问我：“你女朋友？”我说是，赶紧介绍，说这是谁谁谁，这是——他也有点尴尬，说咳，名字就是个代号，没什么重要的，上车吧，我送你们回家。

一路都在闲扯，他挺细心，说你女朋友脸色不好，不是生病了吧？我犹豫了一下，想干脆说实话，说我们不小心怀上了，刚打完胎，刚才正为这事吵架呢。还没说完，我女朋友就拿眼瞪我，他哈哈大笑，说你这个人很有意思，很有意思。我高兴得有点飘忽不定，笑了半天，最后强忍住，故意拿话逗他，说你们老板现在不用车啊，他愣了一下，很快反应过来，说我们老板出国了，我开车出来逛逛，然后若有所思地点点头，像想明白了什么事一样。

谈起现状，我就不住地叹气，说我现在失业、供房，女朋友又

刚打了胎，实在是困难得很。心里暗暗祈祷，想他会不会大发善心，一下子给我个百八十万的。我发誓，我当时就是那么想的。他不怎么说话，只是不断点头，我女朋友听不下去了，在我腿上狠狠地掐了一把，她身负重伤，内力倒丝毫不失，掐得我几乎怒吼。不过那意思我也明白，是批评我不知分寸地乱说话。

我到家了。他停下车，笑眯眯地问我：“我上次给你的电话号码，你弄丢了吧？”我红着脸点头，说早就丢了，不怕你不高兴，我连你长什么样子都想不起来了。他大笑，又一次说我有意思，挺像他的。这就更有意思啦，我美滋滋地望着他，看他在纸上刷刷地写了几个数字，然后递给我，说拿着吧，这次你要是再弄丢了，我就再也不载你了。

老天作证，这次就是谁给我五毛钱，我也不可能再把它弄丢。

万宝龙：Mont Blanc，又译作蒙邦、勃朗峰，经典书写工具的代名词，与奔驰（Mercedes-Benz）、马克（Mark）共称为德国的3M。品牌始创于一九〇六年，产品包括名贵腕表、优质皮具、男士时尚配饰等，用户包括伊丽莎白女王、肯尼迪总统、罗马教皇和大作家海明威等社会名流。

该公司有一款皇家钻石墨水笔，镶有四千八百一十颗碎钻，售价人民币约一百二十万元。普通款的圆珠笔售价两千三百余元，如果买普通的圆珠笔，可以买四千支；如果买面包，可以买三千个。

第三章 宾利

回家后我女朋友还在埋怨,说那个人是谁啊,你怎么什么都跟他说?好像跟你也不熟啊。我点点头,轻描淡写地告诉她:“我原来认识的一个朋友,给老板开车的。”她撇撇嘴,像是打胎打落了牙齿,公然藐视我的社交范围:“我想你也不会认识什么有档次的朋友,原来只是个司机啊。”说完咂咂嘴,无限神往的样子,“那车,我的天,他们老板一定特别特别有钱。”

她是卖汽车的,经常自诩为此行当里的多闻第一、神通第一、头陀第一,等等,排名远在观音菩萨之上。用个比较差劲的比喻,我总感觉她对汽车比对我的身体更敏感,虽说不至于摸摸方向盘就怀孕,想来也差不了多少。如果在我肚子里装个发动机,身上套一圈铁皮,再安上俩轱辘,她说不定也会觉得我俊俏可喜,不再那么虚无。

我赶紧虚心请教:“那你说说,那是辆什么车?值多少钱?”一边在心里盘算:桑塔纳卖八九万,他这辆车,怎么也得顶二十辆桑塔